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已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之股本：	
2,000,000 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200,000
250,000,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之股份	25,000,000
84,000,000 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之股份	8,400,000
總數：	
<u>336,000,000</u> 股股份	<u>33,600,000</u>

假設

上表乃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進行資本化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所享權益

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售股章程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可享有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通過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總和之股份：

1. 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20%；及

股本

2.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如有)總值。

董事除有權根據上述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限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

此項授權只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回證券授權」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以下時限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時。